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256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4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9年8月20日   |                |
| 截止收益<br>分配基准<br>日的相关<br>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br>(单位：人民币元)   | 1.328          |
|                            |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br>(单位：人民币元)   | 229,506,158.92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br>份基金份额） | 2.3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8月26日  |
| 除息日          | 2019年8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8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9年8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8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8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6) 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等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